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7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長旭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豐娥

相對人 胡東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長旭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胡東海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3,732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,923,4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長旭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胡東海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長旭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胡東海、盧福祥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,732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月15日，詎屆期提示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

01 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
02 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
03 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
04 文。經查，相對人盧福祥已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死亡，有戶
05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相對人盧福祥既
06 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前開規
07 定，此部分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之聲請，
08 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2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
13 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
14 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
15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8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
19 因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